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782  
18 Decem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 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2 和 103

纳米比亚问题

1982-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

(A/37/24(第二部分), 第一编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穆罕默德·萨夫蒂先生(埃及)

1. 第五委员会在1982年12月18日第76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(A/37/24(第二部分), 第一编)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5/37/102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2. 委员会审议此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参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37/SR.7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, 结果以71票对5票, 7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:

82-37555

如大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(A/37/24(第二部分), 第一编), 则需要在1982-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B. 2, 3C. 1, 3C. 2, 27和28各款下分别增列经费\$ 330, 300、\$ 820, 000、\$ 678, 500、\$ 502, 000和\$ 91, 000, 并需在第31款下(工作人员薪给税)增列经费\$ 92, 800, 此数由收入第1款(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)的同数增加金额予以抵消。另需一笔会议事务费, 按金额计算的估计费用为\$ 1, 016, 100。这方面所需的增拨经费将在讨论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03下所提的报告时予以审议。

4. 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: 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不丹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中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象牙海岸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上沃尔特、委内瑞拉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。

反对: 加拿大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: 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荷兰、新西兰、西班牙。

5.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: 澳大利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埃及、芬兰(代表北欧国家)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秘鲁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和上沃尔特。